

國立成功大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113 年第 1 次會議議程 (稿)

一、時間：113 年 2 月 19 日 (星期一) 早上 10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：雲平大樓東棟 4 樓第三會議室

三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四、主席：副主任委員王淑美

紀錄：鄭宜婷

五、主席致詞：

六、前次會議(112 年 12 月 19 日)事項報告：

<p>案由：依勞基法第 56 條第 2 項之規定，提撥不足額之勞工退休準備金計新臺幣 316 萬 1,793 元至本校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，提請討論。</p>	<p>執行情形</p>
<p>說明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依勞基法第 56 條第 2 項之規定，僱主年終檢視並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，並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，以免違法受罰。2. 目前技工友退休金核計，分別依事務管理規則及勞基法辦理。即退休年資分勞基法前後二段年資，分段計算，合計給與。3. 依勞基法第 56 條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，分年底前提撥差額及按月提撥二種。本校技工友自 87.12.31 適用勞基法，並開始計算提撥金。4. 112 年底結餘 8,900 萬 8,477 元，及預估次一年 (113 年) 底足額提撥應為 9,217 萬 0,270 元(附件 3)，尚不足 316 萬 1,793 元，應予提撥補足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本案校方代表建議有關勞工退休準備金結算金額之計算，除本校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結餘款，再另加入可預見之次年度一至三月月提撥退休準備金。2. 經洽勞工局承辦人，答覆如次：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新增勞基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，要求事業單位補足勞工退休準備金差額，乃因勞退舊制之勞工大多數已符合退休標準，原制度中每月提撥退休準備金已不敷使用，故修法新增補足差額制度。依年底帳戶餘額作為結算基準，抑或加入次年一至三月所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作為結算基準，兩種計算方式均合乎補足差額制度。3. 將於 113 年第 1 次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重行提案討論。

七、事務組工作報告：

(一)本校按月提撥退休準備金及專戶儲存，截至 112 年 12 月底，本專戶結餘金額為新臺幣 8,900 萬 8,477 元，之後每月仍持續提撥儲存於本專戶(參閱附件 1)。

(二)技工、工友人事相關報告如下：

113 年 1 月 1 日原成大附工工友高丁祥，合併後調任至教務處南工改隸成大辦公室。

113 年 1 月 16 日航太中心技工林文毅及教務處體育室工友顏世雄退休。

(三)報告現職人員：

本校技工友共 64 人。其中屬於勞退舊制者共計 63 人，餘 1 人為勞退新制，詳見現職人員名冊(參閱附件 2)。

八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：依勞基法第 56 條第 2 項之規定，提撥不足額之勞工退休準備金計新臺幣 248 萬 1,793 元至本校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依勞基法第 56 條第 2 項之規定，僱主年終檢視並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，並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，以免違法受罰。
2. 目前技工友退休金核計，分別依事務管理規則及勞基法辦理。即退休年資分勞基法前後二段年資，分段計算，合計給與。
3. 依勞基法 56 條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，分年底前提撥差額及按月提撥二種。本校技工友自 87.12.31 適用勞基法，並開始計算提撥金。
4. 112 年底結餘 8,900 萬 8,477 元，預估 1 至 3 月月提撥退休金總額為 68 萬 0,480 元。預估次一年(113 年)底足額提撥應為 9,217 萬 0,270 元，尚不足 248 萬 1,313 元，應予提撥補足。

擬辦：

校方代表建議附帶決議：3 月份月提撥金額若因現實情勢與預估金額不符，為避免因此造成提撥金額不足額，應授權總務處事務組逕計算足額金額並進行提撥，毋需另行開會決議。

決議：

照案通過。

九、臨時動議：無

十、會議結束：上午 11 時